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美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7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美純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美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及審酌被告坦承犯行，暨本案所竊得之財物，均已返還於告訴人鄧啓村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堪認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獲填補；暨其前有竊盜案件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；兼衡其自述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奇異果30顆，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均已合法發還於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姚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陳昱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2793號

被 告 劉美純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美純於民國113年6月1日9時45分許，在鄧啓村所擺設、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對面之水果攤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攤架上之奇異果30顆（價值共計約新臺幣《下同》55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離去。

二、案經鄧啓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01 (一)被告劉美純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02 (二)告訴人鄧啓村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3 (三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右昌派出所
04 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影像
05 擷圖畫面、扣案物品照片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11 檢 察 官 張 家 芳